

江苏凯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加工表面处理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 江苏凯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徐州正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建设单位：江苏凯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高猛

编制单位：徐州正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新

项目负责人：王晨傲

建设单位：江苏凯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徐州正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15152175678

电话：0516-82365237

传真：/

传真：0516-82365966

邮编：221011

邮编：221006

地址：江苏徐州工业园区徐州大道
南侧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黄河南路 60 号



江苏方正环保
Jiangsu Fanz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表一

建设项目	江苏凯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加工表面处理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凯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徐州工业园区徐州大道南侧				
主要产品	/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抛光机、拉丝机等设备对原产品表面处理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原产品产能不变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抛光机、拉丝机等设备对原产品表面处理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原产品产能不变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3	开工建设时间	2020.03		
调试时间	2020.03-2020.0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4.3-2020.4.4		
环评报表审批部门	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 万元	比例	0.26%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3 万元	比例	0.26%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
-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1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1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9号）；
- 1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
- 15、《质量手册（第四版）》（徐州徐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16、《江苏凯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加工表面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12月）；
- 17、《关于对江苏凯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加工表面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贾环项[2020]3号，2020年3月3日）；
- 18、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江苏凯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加工表面处理技改项目，2020年4月）；
- 19、企业声明（江苏凯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加工表面处理技改项目，2020年4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抛光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3.5 (15m)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2。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监测方法及依据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工程基本情况

江苏凯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注册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位于江苏徐州工业园区徐州大道南，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取得了《关于江苏凯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加工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见附件），产能为年加工 3 万吨交通用铝合金板和 2 万吨 3C 产品用铝合金板，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通过了废气、废水自主验收，于 2019 年 1 月通过了徐州市贾汪区环境环保局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投资 50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有色金属加工表面处理技改项目，该项目实施后厂区现有项目原产能不变，主要是新增抛光机、拉丝机等设备对原产品表面处理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目前，本项目已经安装了抛光机、拉丝机等生产设备。

该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取得了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凯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加工表面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贾环项[2020]3 号，2020 年 3 月 3 日），本项目目前已建成。

1、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1	有色金属加工项目	交通用铝合金板	3 万
2		3C 产品用铝合金板	2 万

厂区原职工劳动定员 200 人，本项目不新增人员，每天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2、主体及公辅工程

本项目主体和公辅工程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体和公辅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性分析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6716.67m ²	已建成（依托原有）	16716.67m ²	一致
辅助设施	仓库	1971m ²	轻钢结构（依托原有）	1971m ²	一致
	办公楼	3473.91m ²	已建成（依托原有）	3473.91m ²	一致
	传达室	50m ²	已建成（依托原有）	50m ²	一致
	食堂	200m ²	1层，砖混结构（依托原有）	200m ²	一致
贮运工程	汽车运输	委托外运	满足要求	委托外运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1710t/a	生产用水（依托原有）	1710t/a	一致
	雨水排水	满足要求	城市雨水管网	满足要求	一致
	污水排水	/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员工不增加，不增加生活污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	一致
	供电	200万 kWh/a	贾汪区供电所	200万 kWh/a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抛光废气 40000m ³ /h	负压收集+水幕除尘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新增）	40000m ³ /h	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	一致
	固废储存间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部（依托原有）	20m ²	一致
	危废暂存间	5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部（依托原有）	5m ²	一致

二、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台/套）	与环评一致性分析
			数量(台/套)	备注		
1	下料机		1	本次技改新增	1	一致
2	辊底式淬火炉		2	本次技改新增	2	一致
3	薄板淬火线	800KW	1	原有设备	1	一致
4	厚板淬火线	800KW	1	原有设备	1	一致
5	矫直机	YW41-25T	4	本次技改新增 2 台	4	一致

6	时效炉	400KW	5	本次技改新增 1 台	5	一致
7	精密锯	MJ6128	1	原有设备	1	一致
8	开平线	ECL-2x1600	2	原有设备	2	一致
9	抛光机		1	本次技改新增	1	一致
10	拉丝机		1	本次技改新增	1	一致
11	拉丝生产线		1	本次技改新增	1	一致
12	自动覆膜机		1	本次技改新增	1	一致
13	水处理	40KW	2	原有设备	2	一致
14	行车	LD1-32T	17	本次技改新增 7 台	17	一致
15	冷却塔		2	本次技改新增	2	一致
16	移动升降车		1	本次技改新增	1	一致
17	叉车		2	本次技改新增	2	一致
18	移动吸盘		8	本次技改新增	8	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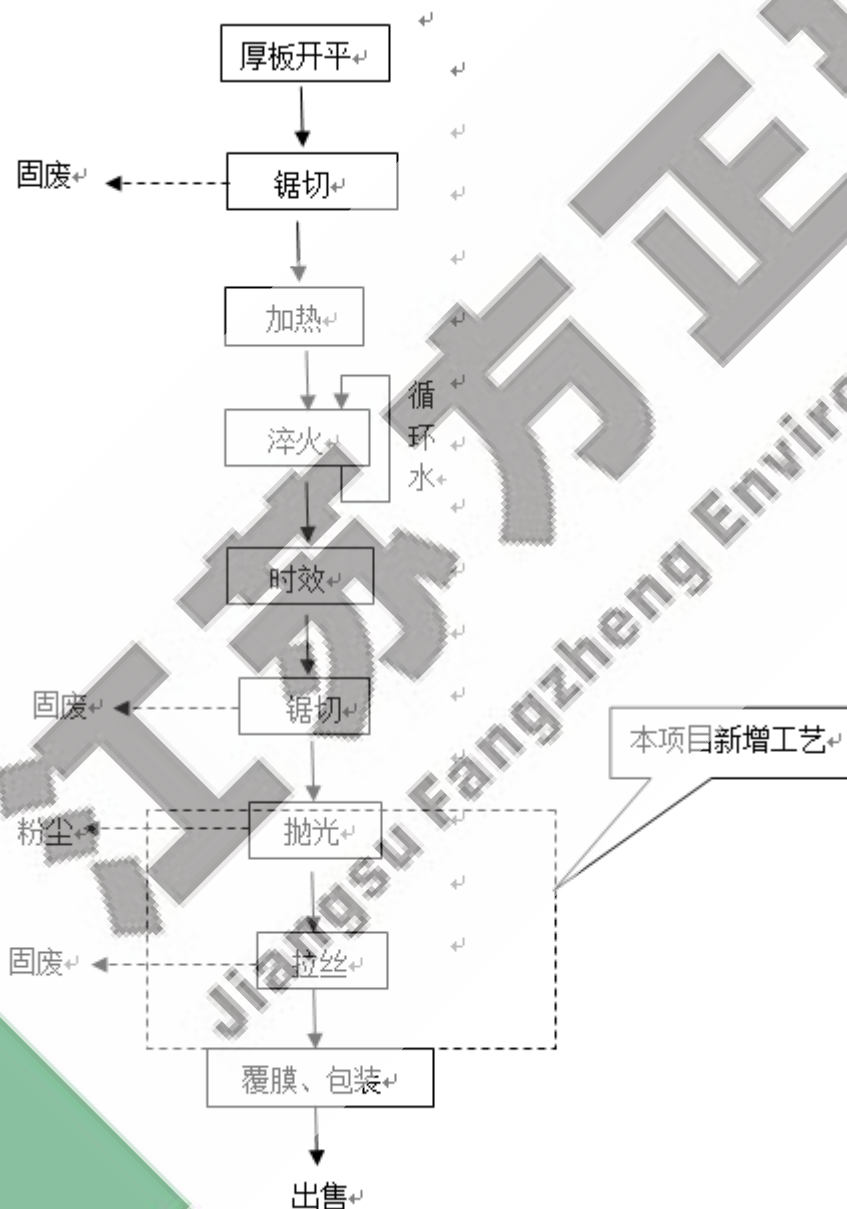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t/a)	运输方式	备注
1	铝卷	30030	汽运	/
2	铝板	20020	汽运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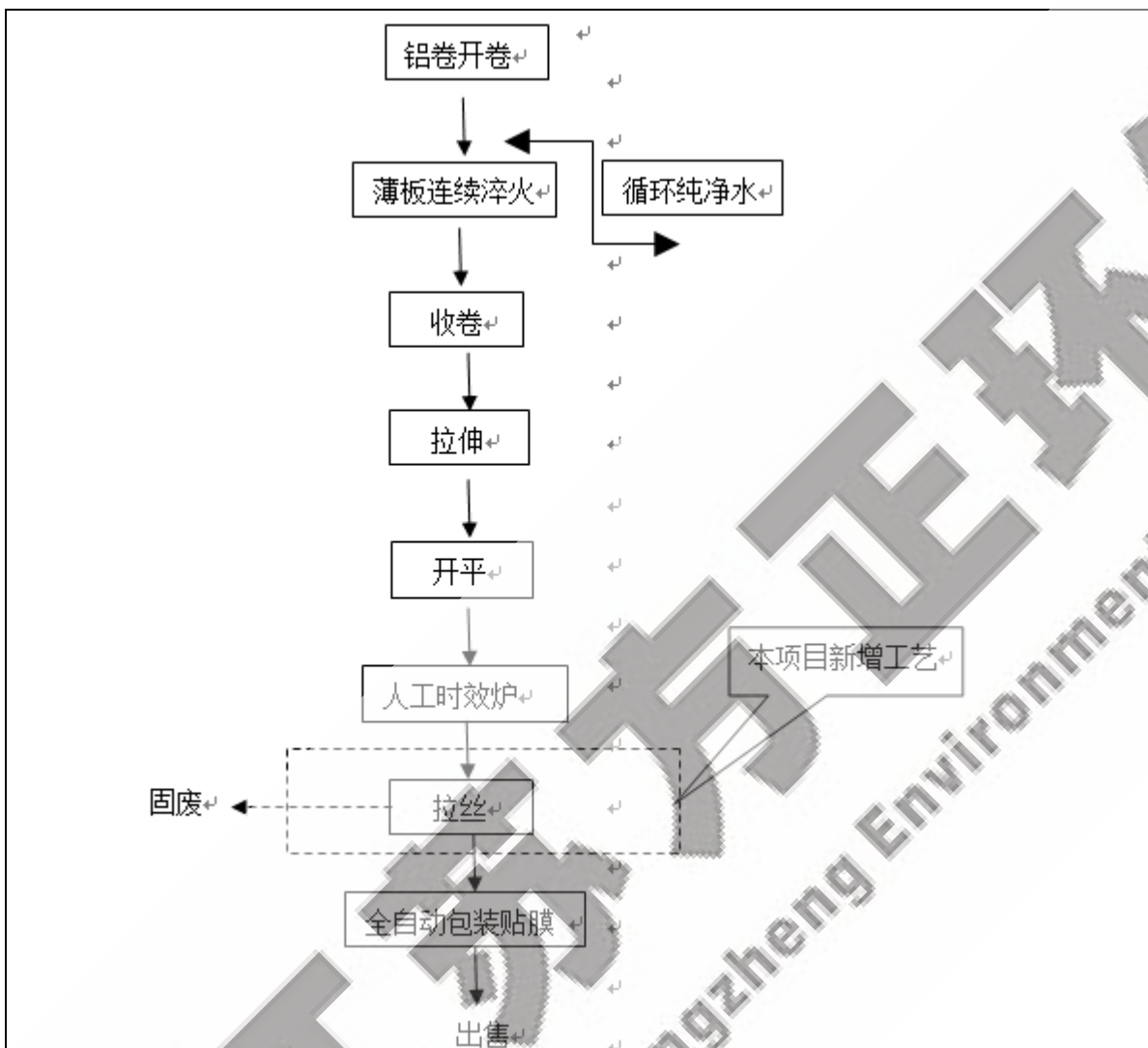
一、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是在厂区现有有色金属加工项目的基础上新增抛光机、拉丝机等设备对原产品表面处理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描述如下：

(1) 交通用铝合金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 3C 产品用铝合金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及说明:

- ①将外购的铝板经过精密锯将铝板锯切成不同规格;
- ②完成精轧后通过电加热炉加热到适当温度;
- ③保温一定时间, 缓慢冷却后, 用水作淬火介质的热处理工艺进行水处理;
- ④冷却后的铝板进行时效、矫直;
- ⑤利用抛光机、拉丝机进行表面处理, 使工件表面粗糙度降低, 以获得光亮、平整的表面, 拉丝、抛光工序使用自来水冷却;
- ⑥成品覆膜、包装入库。

本项目新增抛光工序, 会产生抛光粉尘。

二、产污环节汇总

- (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淬火水处理用水; 本项目新增拉丝用水和

抛光用水，该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2) 废气：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
- (3) 噪声：抛光、拉丝工序的设备噪声；
- (4) 固体废物：负压收集的粉尘、废拉丝液。

江苏方正环保
Jiangsu Fangz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原环评中：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主要用水为：拉丝用水、抛光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拉丝用水量为 1320t/a；抛光用水量为 390t/a。生产过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光产生的粉尘。

原环评中：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品通过抛光机进行表面打磨，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类比同行项目，抛光工序粉尘产生浓度为 $150\text{mg}/\text{m}^3$ ，预计产生量为 21.6t/a。

本项目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水幕处理，收集率以 95%计，粉尘收集量为 20.5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1.08t/a。收集处理系统收集的污染物量为粉尘 20.52 t/a，除尘率可稳定达到 98%以上，本环评以 98%计，废气量为 $40000\text{m}^3/\text{h}$ ，则污染物排放量为：粉尘 0.41 t/a，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抛光工段有 5% 未经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1.08t/a。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抛光机、拉丝机等设备噪声，声压级约为 75~85dB。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负压收集的粉尘、废拉丝液。

(1) 负压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负压收集的粉尘量为 20.11 t/a；

(2) 废拉丝液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到拉丝液。经同类项目类比，产生的废拉丝液为 0.1t/a。

5、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进度
废气防治措施	抛光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收集+水幕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增强车间通风、加强管理。	抛光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收集+水幕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增强车间通风、加强管理。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防治措施	/	/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减振	设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减振	
固体废物	废拉丝液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负压收集废粉尘集中回收外售。	废拉丝液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负压收集废粉尘集中回收外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 结论

江苏凯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注册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位于江苏徐州工业园区徐州大道南，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取得了《关于江苏凯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加工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见附件），产能为年加工 3 万吨交通用铝合金板和 2 万吨 3C 产品用铝合金板，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通过了废气、废水自主验收，于 2019 年 1 月通过了徐州市贾汪区环境环保局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投资 50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有色金属加工表面处理技改项目，该项目实施后厂区现有项目原产能不变，主要是新增抛光机、拉丝机等设备对原产品表面处理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目前，本项目已经安装了抛光机、拉丝机等生产设备。

1.相符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①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符性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属允许类。

②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相符性。

③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属允许类。

另外，本项目已取得了《江苏凯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加工表面处理技改项目备案通知书》（徐园经发备[2019]46 号）。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2) 项目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文件，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徐州市大洞山森林市级自然保护区约1.1km，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规划的范围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文件的要求。

②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本项目距离徐州市大洞山森林自然保护区约1.1m，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的范围内。

③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18年度徐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8年度徐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内解台闸监测断面指标的评价结果显示：该断面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自2016年以来，为切实防治大气污染，努力改善城市环境空气，徐州市先后印发了《徐州市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技术规范》、《徐州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徐州市2018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徐州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徐州市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徐州市2019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优化；巩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成果，淘汰钢铁、焦化、化工、建材等过剩产能，加快燃煤和生物质锅炉淘汰整治，推进城市建成区散煤清零，持续开展工业企业治污设施提标改造，加强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严厉打击无证无照加油站点，开展工业炉窑整治专项行动；加强重点时段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严格督查问责，深入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加强污染天气应急联动。

根据《徐州市2019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徐州市2019年全市PM_{2.5}年均浓度降至58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1%。通过上述切实有效的区域治理，贾汪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趋于好转。

④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项目位于徐州市工业园内，项目目前用水来源为市政管网用水；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见附件），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3）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项目位于江苏徐州工业园区徐州大道南，对照徐州工业园规划发展的限制、禁止发展项目清单，本项目不在徐州工业园规划发展的限制、禁止发展项目清单内。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大气污染

本项目产品通过抛光机进行表面打磨，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类比同行企业，抛光工序粉尘产生浓度为 $150\text{mg}/\text{m}^3$ ，预计产生量为 $21.6\text{t}/\text{a}$ 。

本项目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水幕处理，收集率以 95% 计，粉尘收集量为 $20.52\text{t}/\tex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1.08\text{t}/\text{a}$ 。收集处理系统收集的污染物量为粉尘 $20.52\text{t}/\text{a}$ ，除尘率可稳定达到 98% 以上，本环评以 98% 计，废气量为 $40000\text{m}^3/\text{h}$ ，则污染物排放量为：粉尘 $0.41\text{t}/\text{a}$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有 5% 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即无组织排放量为 $1.08\text{t}/\text{a}$ 。

2、废水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主要用水为：拉丝用水、抛光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拉丝用水量为 $1320\text{t}/\text{a}$ ；抛光用水量为 $390\text{t}/\text{a}$ 。生产过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3、固废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负压收集的粉尘、废拉丝液等。负压收集的粉尘厂内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拉丝液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9，厂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不增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 噪声污染

建设项目对主要噪声源经厂房隔声、消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3.总量控制

①废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废水总量维持原有总量不变。

②废气：有组织排放粉尘 0.41t/a；

③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无需申请总量。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在做到本环评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并且保持相应功能区要求。

通过以上分析，江苏凯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加工表面处理技改项目符合各项政策和规划，各种污染物采取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是可行的。

（二）建议与要求

- 1、投入运营后应专人严格管理，对污染物严格排放及治理，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 2、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
- 3、生产车间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
- 4、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5、建设单位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类事故，制定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取得了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凯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加工表面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贾环项[2020]3 号，2020 年 3 月 3 日），现摘录如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序号	环评批复中要求
----	---------

一、	江苏凯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徐州工业园区徐州大道南侧，占地面积64438.37m ²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现拟投资500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有色金属加工表面处理技改项目。项目原产能不变，新增抛光机、拉丝机等设备对原产品表面处理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项目建成后，可形成交通用铝合金板3万t/a，3C产品用铝合金板2万t/a的生产能力。项目主要原辅材料铝卷、铝板外购。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徐园经发备[2019]46号等相关文件，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内容实施。
二、	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加强环境管理，并着重落实好以下措施：
	<p>1、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p> <p>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内抛光产生的粉尘。抛光废气经负压收集+水幕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由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通过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车间通风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的污染因子满足上述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3、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工作时所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负压收集的粉尘、废拉丝液等。负压收集的粉尘厂内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拉丝液为危险废物，厂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确保所有固废应实现全部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p> <p>5、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p> <p>6、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苏环控[2007]15号文件，做好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和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排污口应合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检测平台，具备方便采样、监测的条件。</p>
三	<p>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p> <p>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0.41t/a</p>

四	该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	施工期间及经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贾汪区环境监察部门负责。
六	本意见自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凯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加工表面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贾环项[2020]3号，2020年3月3日），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4-2。

表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相符性分析
江苏凯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加工表面处理技改项目	江苏凯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徐州工业园区徐州大道南侧，占地面积64438.37m ²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现拟投资500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有色金属加工表面处理技改项目。项目原产能不变，新增抛光机、拉丝机等设备对原产品表面处理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项目建成后，可形成交通用铝合金板3万t/a，3C产品用铝合金板2万t/a的生产能力。项目主要原辅材料铝卷、铝板外购。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徐园经发备[2019]46号等相关文件，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内容实施。	本项目占地面积64438.37m ² ，现拟投资500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有色金属加工表面处理技改项目。项目原产能不变，新增抛光机、拉丝机等设备对原产品表面处理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项目建成后，可形成交通用铝合金板3万t/a，3C产品用铝合金板2万t/a的生产能力。项目主要原辅材料铝卷、铝板外购。	相符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	/	相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内抛光产生的粉尘。抛光废气经负压收集+水幕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由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通过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车间通风等措施，确保无	已落实负压收集+水幕处理措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管理，车间通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相符

组织排放的废气中的污染因子满足上述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工作时所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测量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相符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负压收集的粉尘、废拉丝液等。负压收集的粉尘厂内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拉丝液为危险废物,厂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确保所有固废应实现全部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负压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外售;废拉丝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废拉丝液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与生活垃圾混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相符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已落实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相符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0.41t/a	根据监测和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低于0.41t/a。	相符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和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排污口应合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检测平台,具备方便采样、监测的条件。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废气、废水排放口设置了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固体废物堆放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相符
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苏环控[2007]15号文件,做好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苏环控[2007]15号文件,做好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相符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采用的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符合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等。本次监测的质量控制严格按徐州徐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第四版执行，现场所用仪器均经计量检定和校准后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使用前、后在现场校正，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均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所有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产污工序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气筒编号、高度	检测频次
下料结构车间	抛光	◎Gy1-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常规）	1#， 15m	连续监测 1 天，每天 3 次
		◎Gy1-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常规）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		○Gw1	上风向厂界外	颗粒物	/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Gw2~ ○Gw4	下风向厂界外	颗粒物	/	

注：检测需记录企业生产工况。

2、噪声

厂界噪声：东、南、西、北 4 个厂界红线外 1m 处，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0 年 4 月 3 日~4 月 4 日对废气、噪声进行采样分析。验收监测期间,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2020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对本项目废气进行验收监测,废气排放验收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7-1。

表 7-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试项目	单位	2020 年 4 月 3 日					
		下料结构车间抛光废气水幕除尘处理设施进口 (Qy01)			下料结构车间抛光废气水幕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Qy02)		
排气筒高度	m	/			15		
排气筒断面积	m ²	0.562			0.810		
样品编号	/	B20FZ023 Qy01-1	B20FZ023 Qy01-2	B20FZ023 Qy01-3	B20FZ023 Qy02-1	B20FZ023 Qy02-2	B20FZ023 Qy02-3
排气温度	°C	25	25	25	24	23	23
排气动压	Pa	28	15	22	11	13	14
排气静压	Pa	290	180	190	370	360	360
排气含湿量	%	3.6	3.6	3.6	3.6	3.6	3.6
排气流速	m/s	5.5	4.1	4.9	3.6	3.8	4.0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0052	7425	8872	9329	9994	10623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测试项目	单位	2020 年 4 月 4 日					
		下料结构车间抛光废气水幕除尘处理设施进口 (Qy01)			下料结构车间抛光废气水幕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Qy02)		
排气筒高度	m	/			15		
排气筒断面积	m ²	/			0.810		
样品编号	/	/	/	/	B20FZ023 Qy02-4	B20FZ023 Qy02-5	B20FZ023 Qy02-6
排气温度	°C	/	/	/	22	22	21
排气动压	Pa	/	/	/	11	11	12
排气静压	Pa	/	/	/	360	370	370
排气含湿量	%	/	/	/	3.5	3.5	3.5
排气流速	m/s	/	/	/	3.5	3.6	3.6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	/	9178	9434	9545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	/	/	<20	<20	<20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抛光废气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0 年 4 月 3 日~4 月 4 日对厂区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分析。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汇总至表 7-2。

表 7-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 向 Qw01	2020.04.03	08:37-09:37	B20FZ023Qw01-1	0.208
		11:37-12:37	B20FZ023Qw01-2	0.174
		14:37-15:37	B20FZ023Qw01-3	0.140
		17:37-18:37	B20FZ023Qw01-4	0.192
	2020.04.04	08:41-09:41	B20FZ023Qw01-5	0.157
		11:41-12:41	B20FZ023Qw01-6	0.158
		14:41-15:41	B20FZ023Qw01-7	0.176
		17:41-18:41	B20FZ023Qw01-8	0.210
厂界下风 向 Qw02	2020.04.03	08:37-09:37	B20FZ023Qw02-1	0.295
		11:37-12:37	B20FZ023Qw02-2	0.261
		14:37-15:37	B20FZ023Qw02-3	0.227
		17:37-18:37	B20FZ023Qw02-4	0.297
	2020.04.04	08:41-09:41	B20FZ023Qw02-5	0.261
		11:41-12:41	B20FZ023Qw02-6	0.263
		14:41-15:41	B20FZ023Qw02-7	0.317
		17:41-18:41	B20FZ023Qw02-8	0.315
厂界下风 向 Qw03	2020.04.03	08:37-09:37	B20FZ023Qw03-1	0.312
		11:37-12:37	B20FZ023Qw03-2	0.261
		14:37-15:37	B20FZ023Qw03-3	0.245
		17:37-18:37	B20FZ023Qw03-4	0.245
	2020.04.04	08:41-09:41	B20FZ023Qw03-5	0.261
		11:41-12:41	B20FZ023Qw03-6	0.315
		14:41-15:41	B20FZ023Qw03-7	0.264
		17:41-18:41	B20FZ023Qw03-8	0.333

厂界下风向 Qw04	2020.04.03	08:37-09:37	B20FZ023Qw04-1	0.312
		11:37-12:37	B20FZ023Qw04-2	0.279
		14:37-15:37	B20FZ023Qw04-3	0.262
		17:37-18:37	B20FZ023Qw04-4	0.297
	2020.04.04	08:41-09:41	B20FZ023Qw04-5	0.261
		11:41-12:41	B20FZ023Qw04-6	0.280
		14:41-15:41	B20FZ023Qw04-7	0.282
		17:41-18:41	B20FZ023Qw04-8	0.350
监控点日均值浓度最大值 (mg/m ³)				0.350
标准限值 (mg/m ³)				1.0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抛光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浓度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采样编号	等效声级 dB(A)
厂界噪声	东厂界外 1m Z1	2020.04.03	09:51-09:52	B20FZ023Z01-1	57
		2020.04.04	09:45-09:46	B20FZ023Z01-2	56
厂界噪声	南厂界外 1m Z2	2020.04.03	09:57-09:58	B20FZ023Z02-1	58
		2020.04.04	09:51-09:52	B20FZ023Z02-2	57
厂界噪声	西厂界外 1m Z3	2020.04.03	10:03-10:04	B20FZ023Z03-1	57
		2020.04.04	10:00-10:01	B20FZ023Z03-2	58
厂界噪声	北厂界外 1m Z4	2020.04.03	10:10-10:11	B20FZ023Z04-1	59
		2020.04.04	10:06-10:07	B20FZ023Z04-2	59
检测条件		2020.04.03	09:51	天气：晴；风速（m/s）：0.8	
		2020.04.04	09:45	天气：晴；风速（m/s）：1.1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 4 个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在（56~59）dB(A)。昼间噪声测量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本项目废气总量核算见表 7-5。

表 7-5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车间工序	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排入环境量 (t/a)	达标情况
1	颗粒物	抛光	0.097	2400	0.233	0.41	达标

由表 7-5 可知，本项抛光废气排放量可达到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要求。

（2）废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本次验收不核算废水排放量。

（3）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凯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注册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位于江苏徐州工业园区徐州大道南,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取得了《关于江苏凯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加工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见附件),产能为年加工 3 万吨交通用铝合金板和 2 万吨 3C 产品用铝合金板,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通过了废气、废水自主验收,于 2019 年 1 月通过了徐州市贾汪区环境环保局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投资 50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有色金属加工表面处理技改项目,该项目实施后厂区现有项目原产能不变,主要是新增抛光机、拉丝机等设备对原产品表面处理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目前,本项目已经安装了抛光机、拉丝机等生产设备。

该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取得了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凯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加工表面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贾环项[2020]3 号,2020 年 3 月 3 日)。

江苏凯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加工表面处理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配套各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安装完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项目竣工后需要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0 年 4 月 3 日~4 月 4 日对厂区废气、噪声进行采样分析。验收监测期间,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抛光废气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 4 个测点昼间

噪声测值在（56~59）dB(A)。昼间噪声测量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负压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企业自行收集后外售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拉丝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经计算，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对废气、废水等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定期进行污染源监测，及时掌握污染物排放动态，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 4：部分环保设施图片。

附件：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验收监测委托书及企业声明；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验收监测单位资质证书；

附件 5：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